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米祖健、黄霞：本院受理原告欧财良与被告米祖健、黄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20民初268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等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璧南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